

标段编号： 2311-440306-04-01-7796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青年路商业街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分别填入企业近5年、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5.1、另附一份未盖章 Word 版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及《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备注：以上1-4款作为资格审查要素；第5款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经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2596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勇斌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10-22号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07 月 14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6747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2596B

法定代表人: 彭勇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10-22号2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685

姓名:田丽霞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8年09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9日 至 2025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3日
- 2025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田丽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50201120120688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3-01至2025-02-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田丽霞
签名日期: 2024.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5、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分别填入企业近5年、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5.1、另附一份未盖章 Word 版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及《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147.08	2022-08-2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31724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小型工程)	194.55	2021-08-1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92381
3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155.9	2020-05-2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20686
4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141.61	2020-12-1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

					id=2970447
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工作委员会)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第三批)建设工程—新安片区	109.38	2019-05-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45388

注:

1、认可业绩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所提供业绩合计不超过 5 个,当投标人提供业绩数量大于 5 个时,招标人只对列表前 5 个业绩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进行复核和统计。

2、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等证明材料。

2.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3、合同类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合同类型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业绩,业绩材料中无法证明联合体分工及对应承担的合同金额,该业绩不予认可。

5、近 5 年内是指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合同签订或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6、招标人会对投标人的业绩进行网上公示,业绩不真实或无效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定标的资格及中标资格。

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0727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20726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411-5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新城建委纪〔2022〕8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8-25	147.08	4403062207270003-BD-001	440306220726000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727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726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8-25	中标金额(万元)	147.0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1073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2596B
项目负责人	田丽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121*****4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20081001001

标段名称: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7.077901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田丽霞



本工程于 2022-08-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9



查验码: 32901399523892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062022008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庭院管：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___ / 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柒佰柒拾玖元零壹分（¥1470779.0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叁拾元玖角壹分（¥37630.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柒分（¥85463.97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68%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邮政编码：518125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需遵守政府对施工场地、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林地管理、河道管理、海域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等必须有主管部门的审批。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移交前，现场发生的电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监测、制定系统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控目的、监测点的布置、监测报警值、监测方法、精度要求及监控反馈系统等。做好地下管线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完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边围余土、建筑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施工现场及使用场地周边绿化恢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同时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地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如合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承包人未能履行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效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4.2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田丽霞，注册号：粤1502011201206886。

7、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周期、清洁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国内维护机构的资料等。

8、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项目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未提出新的保修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缺陷保修金。质量缺陷保修金的结清，并不代表承包人保修义务的完成，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相关法律和法规向承包人索赔保修费用和相关损失。

9、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作为验收备案之用，所有保修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履约情况纳入合同履约评价体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9日

承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GD41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筑面积	12.43KM	工程造价	1470779.01元
结构类型	道路交通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648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344067475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36126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培程
副组长	杨哲
组员	各参建单位负责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朱培程	杨哲,各参建单位负责人。
通讯、电视、燃气等 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道路工程				
景观工程				
电气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燃气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信平	新华中心		
李长卿	深圳锦源建设集团	负责人	负责人
曾辉	宝规院	项目对接人	对接人
李耀宏	宝规院	项目对接人	对接人
谢锦生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负责人
彭辉光	宝规院	设计负责人	设计
张琦芳	城建办	前期负责人	负责人
冯培	工务中心		
田丽霞	深圳市华恒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李明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设计、变更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 3、本工程经评定全部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设计依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李明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田丽霞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8日

监理单位注册印章
编号:44010223
有效期:2024.05.04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田丽霞
1502011201206886(00)
2025.02.25
深圳市建设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1123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21117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3-8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4.55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宝松建立项[2021]67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邀请招标	2021-08-16	--	4403062211230014-BD-001	4403062211170003-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名称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1123001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111700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8-16	中标金额(万元)	--
建设规模	该工程总投资为194.55万元，其中，建安费169.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55万元，预备费9.26万元。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2596B
项目负责人	滕树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3025*****1X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1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1080201000101Y

标段名称: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5.429505万元

中标工期: 72

项目经理(总监): 滕树伟

本工程于 2021-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6

查验码: 48997537203165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东方社区南边头小区,现状小区存在混凝土巷道坑坑洼洼,高低不平,雨天积水难通行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亟需进行整治。我办拟拆除现有的混凝土路面,铺设花岗岩巷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混凝土并铺设花岗岩、新建散水等。工程总投资为 194.5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9.74 万元,预算审定价 169.735191 万元,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及预算书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公里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6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小写)：145.429505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小写)：3.826071 万元，暂列金额：(小写)： /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 / 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小写)： /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合同价为标底除非竞争性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826071 万元，暂列金额 /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 / 万元)外，其余部分下浮 14.65 %。材料、设备价格根据 2021 年第 6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人工工日价格根据 2021 年第 6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园林苗木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 2021 年第二季度执行，对于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原则选择确定，缺项部分材料、设备通过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确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控制价；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鄧大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
区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66662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600002227

邮 政 编 码:

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308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305240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82-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7.7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宝燕联会纪〔2020〕28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5-28	155.9	4403062308050001-BD-001	4403062305240010-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805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5240010-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5-28	中标金额(万元)	155.9
建设规模	本工程审定预算价为172.411422万元。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06282E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2596B
项目负责人	陈成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28*****68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5-24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0052701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900900 万元

中标工期：70 天

本工程于 2020-05-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郑
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2

防伪码：98594177849457211146200603111209347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审定预算价为 172.411422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 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公里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小型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零玖元整
(小写): 155.9009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3.669361 万元、暂列金额为 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3.637377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燕罗街道洪桥头村口景观提升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本合同价为标底除非竞争性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669361 万元, 暂列金额为 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3.637377 万元外) 其余部分下浮 10%。材料价格按深圳市信息价格(2020年第3月);

人工工日单价：按深圳市信息价格（2020年第3月）；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控制价；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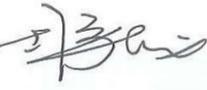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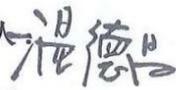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10-22号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7666628

传 真：

传 真： 0755-2727087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60000222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10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小型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小型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10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21008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2030-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8.64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深宝新桥联合会纪[2020] 37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邀请招标	2020-12-18	141.61	4403062210090001-BD-001	4403062210080001-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小型工程)		
工程名称	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1009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1008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2-18	中标金额(万元)	141.61
建设规模	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2596B
项目负责人	滕树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3025*****1X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0-08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01210018

标段名称：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预选库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41.614400 万元

中标工期：60 天



本工程于 2020-12-18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1-01-25



防伪码：38358879897298218341210125185004279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棕榈堡花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98.64 元。主要工程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及新建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 1416144.00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0064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2%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月 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8532596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
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彭勇城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766662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沙井支行
账号：44250100010600002227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第三批)建设工程—新安片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第三批)建设工程—新安片区

项目编号	44030619072804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80903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411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5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6-85-01-703230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1-23	109.38	4403061907280404-BD-001	440306180903990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第三批)建设工程—新安片区		
工程名称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第三批)建设工程—新安片区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72804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80903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1-23	中标金额(万元)	109.38
建设规模	本项目4个建设点共涉及用地范围约为25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应急篷宿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系统、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牌等设施。		
面积(平方米)	25400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411-1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2596B
项目负责人	刘昌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22328*****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6-30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19012201001

标段名称：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第三批）建设工程-新安片区（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382418 万元

中标工期：90 天

本工程于 2019-01-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3-27



防伪码：9232490444317489630319012410090953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第三批）建设工程-新安片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壹角捌分（¥1093824.1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零捌元伍角叁分（¥23508.5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零角陆分（¥118944.06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7.37 % 为准。

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8532596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
新沙路 10-22 号 201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72739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438 9999 1010 00326 2869

户名：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9年05月23日

乙方（盖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9年05月23日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 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147.08	2022/09/1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31724
2					
3					
4					
5					

注：

1、认可业绩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所提供业绩合计不超过 5 个,当投标人提供业绩数量大于 5 个时,招标人只对列表前 5 个业绩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进行复核和统计。

2、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

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2.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2.3 如前述资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称或在所提供业绩中的岗位或职务,则须提供甲方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如拟派项目经理中途出现变更,则须提供甲方同意变更或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等完整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若所有证明资料均无法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在所提供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则业绩无效。

3、合同类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合同类型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业绩,业绩材料中无法证明联合体分工及对应承担的合同金额,该业绩不予认可。

5、近5年内是指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合同签订或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6、招标人会对投标人的业绩进行网上公示,业绩不真实或无效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定标的资格及中标资格。

附：项目经理业绩资料

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0727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20726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411-5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新城建委纪〔2022〕8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8-25	147.08	4403062207270003-BD-001	4403062207260001-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727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726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8-25	中标金额(万元)	147.0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1073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2596B
项目负责人	田丽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121*****4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20081001001

标段名称：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47.077901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田丽霞



本工程于 2022-08-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9



查验码：32901399523892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062022008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庭院管：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___ / 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柒佰柒拾玖元零壹分（¥1470779.0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叁拾元玖角壹分（¥37630.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柒分（¥85463.97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68%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邮政编码：518125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需遵守政府对施工场地、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林地管理、河道管理、海域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等必须有主管部门的审批。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移交前，现场发生的电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监测、制定系统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控目的、监测点的布置、监测报警值、监测方法、精度要求及监控反馈系统等。做好地下管线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完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边围余土、建筑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施工现场及使用场地周边绿化恢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同时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地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如合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承包人未能履行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效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4.2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田丽霞，注册号：粤1502011201206886。

7、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周期、清洁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国内维护机构的资料等。

8、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项目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未提出新的保修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缺陷保修金。质量缺陷保修金的结清，并不代表承包人保修义务的完成，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相关法律和法规向承包人索赔保修费用和相关损失。

9、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作为验收备案之用，所有保修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履约情况纳入合同履约评价体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9日

承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GD41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筑面积	12.43KM	工程造价	1470779.01元
结构类型	道路交通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648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344067475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36126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培程
副组长	杨哲
组员	各参建单位负责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朱培程	杨哲,各参建单位负责人。
通讯、电视、燃气等 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道路工程				
景观工程				
电气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燃气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信平	新华中心		
李光刚	深圳新源建设集团	负责人	负责人
曾辉	宝规院	项目负责人	对接人
李耀宏	宝规院	项目负责人	对接人
谢新生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负责人
彭辉光	宝规院	设计负责人	设计
张琦芳	城建办	前期负责人	负责人
杨招	工务中心		
田丽霞	深圳市华鹏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李明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设计、变更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 3、本工程经评定全部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设计依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李明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田丽霞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